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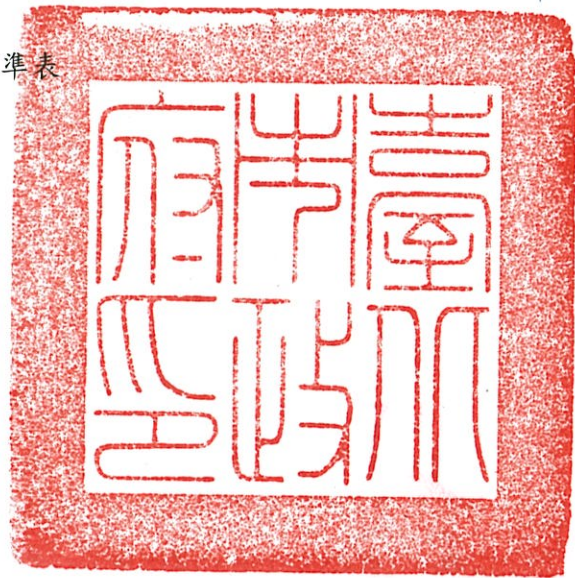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431600601號

附件：115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第11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2萬744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837萬元。115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9,635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6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992萬元。

三、115年持續針對原符合114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若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其不動產價值之金額不受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影響。

四、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無扶養能力」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不超過上開本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

市長蔣萬安

11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第0類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可領取 <u>20,744</u> 元生活扶助費；第三口（含）以上領取 15,317 元。	無
第1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0 元，2,807 元以下。	每人可領取 15,317 元生活扶助費。	無
第2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2,807 元，9,263 元以下。	全戶可領取 7,911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1.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8,289 元。 2.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911 元。
第3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9,263 元，14,036 元以下。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589 元。
第4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14,036 元， <u>20,744</u> 元以下。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4,889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生活補助費（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給金額辦理）。

註 2：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則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只能擇一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註 3：家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為身心障礙者，且同時兼具兒童少年或學生等某一種身分，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外，可同時領取臺灣省公告金額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3,008 元）或就學生活補助費（6,825 元）。

註 4：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最高至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為限。

註 5：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911 元。